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胡文海、刘洪涛、高彬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000股，回购价格为4.90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激励对象胡文海、刘洪涛、高彬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独立意见

本次铖昌科技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铖昌科技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其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与铖昌科技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孙中亮、张坤强、黄纲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